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6执20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许学芳，

被执行人：陈红彬，

保证人：陈彦举，

本院在执行许学芳与陈红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被执行人陈红彬不能履行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的(2015)头民一初字第561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。因保证人陈彦举在案件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9月30日自愿为陈红彬提供保证，承担连带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陈彦举在保证责任范围内向许学芳清偿
元债务。

本裁立即执行。

代理审判员 阿布都克依木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

书记 员 任 伟 伟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